

股票简称：山鹰纸业

股票代码：6005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5

债券简称：12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22181

债券简称：16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36369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.45 元/股；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保持不变，为不超过 81,000 万股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,766,939,6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,338,792.24 元人民币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.04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.48 元/股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%），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0,700 万股（含 80,700 万股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发行价格由 2.48 元/股调整为 2.47 元/股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0,700 万股（含 80,700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81,000 万股（含 81,000 万股）。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6）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.47 元/股调整为 2.45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2.47 元/股-0.02 元/股=2.45 元/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